

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第二阶段暨整体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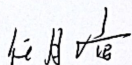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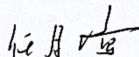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任月璋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任月璋

(签字)



项目负责人：赵奎奎

填表人：赵奎奎

建设单位：苏州奥美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351110292

传真：/

邮编：215004

地址：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000 号

编制单位：苏州奥美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351110292

传真：/

邮编：215004

地址：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00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00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聚碳酸酯、聚烯烃薄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平板显示屏材料、聚碳酸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酯光学薄膜产品、高分子功能材料 10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聚碳酸酯薄膜 6000 吨/年、聚烯烃薄膜 4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3.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2.15-2023.12.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8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	11400 万	环保投资	200 万	比例	1.7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07 月修订)；</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8) 《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苏州奥美材料科技</p>				

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0】839号）；

（10）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1）VOCs 废气治理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2）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级
别、限值

(1) 废气排放标准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	监控位置	
NMHC	60	3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表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NH3-N	≤45
TP	≤8

(3) 噪声排放标准

表1-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000 号，于 2010 年 8 月委托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苏新环项[2010]839 号）。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平板显示屏材料、聚碳酸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酯光学薄膜产品、高分子功能材料 10000 吨，共建设 5 条生产线。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一期竣工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聚碳酸酯薄膜 6000 吨（其中 L4 生产 1500 吨，L5 生产 3000 吨，L6 生产 1500 吨），已建成 3 条生产线（L4、L5、L6，其中 L4 为老厂区搬迁线，L5、L6 为新建生产线）。

现二期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已建成，验收范围为年产聚烯烃薄膜 4000 吨，建成 1 条生产线（L7）。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原料、生产规模、车间布局等与原环评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本次针对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二期验收。

1、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设备参数	环评中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二期验收全厂数量	备注
1	挤出生产线	150D	5 条	3 条	4 条	建设单位实际生产设备和环评中的设备无重大变动
2	空压机	SA	1 台	1 台	1 台	
3	冷却塔	/	1 台	1 台	2 台	
4	切粒机	/	1 台	3 台	3 台	
5	粉碎机	/	0 台	3 台	3 台	
6	分切机	/	0 台	0 台	2 台	
7	智能电子拉力试验机	DLW-02	0 台	0 台	1 台	
8	摩擦系数仪	COFT-01	0 台	0 台	1 台	
9	热封试验仪	HSPT-01	0 台	0 台	1 台	
10	测厚仪	CHY-02	0 台	0 台	1 台	
11	计算机软件	/	0 台	0 台	1 台	
12	穿刺力夹具	/	0 台	0 台	1 台	

2、公辅及环保工程

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一期验收建设情况	二期验收全厂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550t/a	1200t/a	1550t/a	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1200t/a	960t/a	1200t/a	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	25t/a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		800 万 kWh/a	500 万 kWh/a	800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	/
		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有少量高含盐量水作为清下水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废气处理	挤出生产线	挤出废气与覆膜废气经联合集中通风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覆膜：采用静电覆膜的方式进行覆膜，覆膜温度为常温，未达到聚合单体的分解温度，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	挤出：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	/	一般固废贮存场 20m ²	妥善处理，不排放，规范化设置
		危险废物	/	/	危废贮存场所 10m ²	妥善处理，不排放，规范化设置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隔声等		基础减振、隔声等	厂界达标排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量	一期验收量	二期验收全厂量
1	PC 树脂（聚碳酸酯）粒子	吨	6000 吨	6000 吨	6000 吨
2	PMMA 树脂（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粒子	吨	4000 吨	0 吨	350 吨
3	PE（聚乙烯）膜	吨	900 吨	550 吨	550 吨
4	PO 聚烯烃	吨	0 吨	0 吨	4000 吨

2、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1)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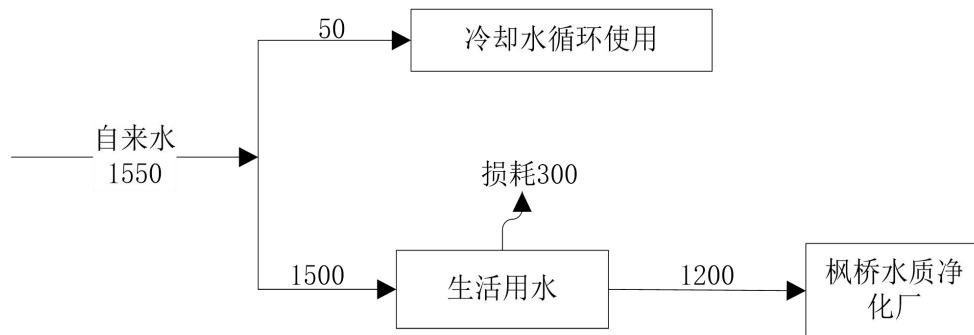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4 和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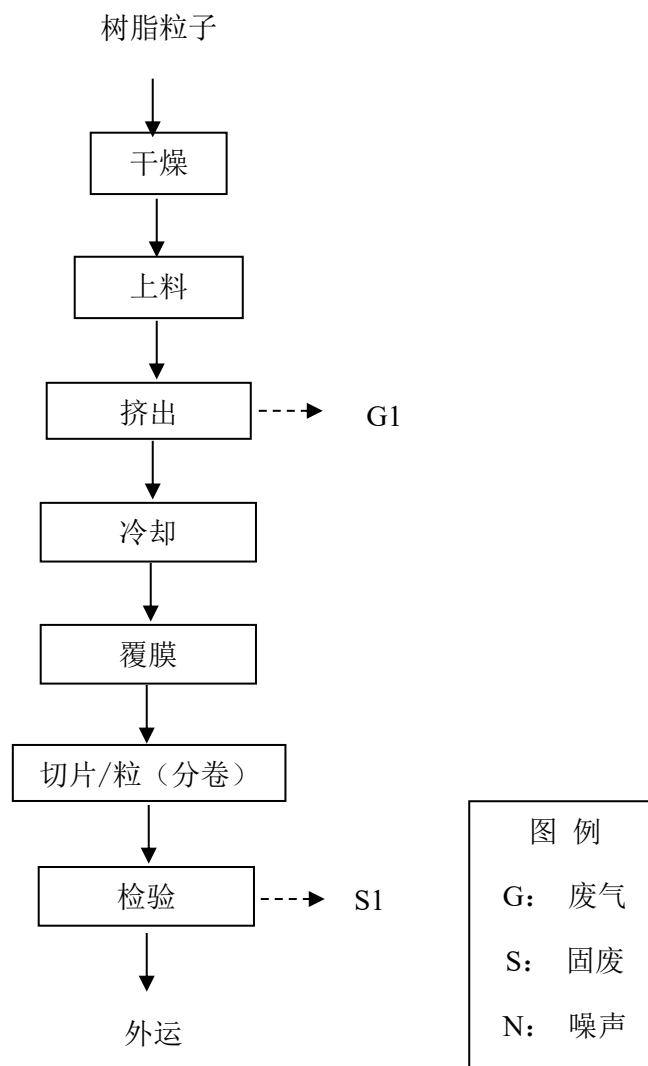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干燥：项目外购的各种原料首先进行干燥处理，将其内的水分蒸发出去，此环节在挤出生产线的干燥部分进行；

上料：干燥后的原料进入挤出生产线的入料口部分准备进行挤出环节；

挤出：利用挤出机（工作能力为 50kg/h），将其中的原料进行加热、熔融、增压，温度约 150~200℃；此过程中由于原料均为大分子聚合物，因此挥发量较少，

主要有微量未聚合单体挥发，为烃类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 G1；

冷却：挤出后的片材经冷却水间接冷却至室温（20~30℃）。

覆膜：将外购的聚乙烯膜通过静电覆膜的方式进行覆膜。

切片/粒（分卷）：将覆膜好的片材进行切片/粒或者分卷整理。

检验：对成型后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1，经回收后外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废气。本项目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采用以下防治措施：①对厂区内各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②各机械设备配置建筑装置；③增加厂区绿化。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经过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后实现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和废包装容器，原有环保手续中未说明，现补充说明，产生的废油和废包装容器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了警示标识标牌。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

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值 (t/a)	一期验收产生量 (t)	二期验收全厂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9	15	环卫部门清运
2	不合格品	检验		/	0.01	0.006	0.01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

								用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	/	3.7184	委托资质 单位处置
4	废油	生产过程		900-249-08	/	/	0.2t	
5	废包装容器	生产过程		900-041-49	/	/	0.01t	

表 3-2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硬化，标志标牌，建筑面积：20m ²
2	危废贮存场所	地面水泥硬化后环氧地坪涂装；设有防渗措施和排风换气设施；仓库门双人双锁管理，设置标志标牌；建立贮存和转移台账，建筑面积：10m ²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根据报告表意见，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湘江路东、马运河北建设，项目内容为年产平板显示屏材料、聚碳酸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酯光学薄膜产品、高分子功能化材料 10000 吨。如有扩大生产或改变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后和生活污水合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废气	工艺废气 VOC 收集后排放，排放浓度<50.8mg/h，排放速率<0.1525kg/h，排气筒高度原则上不得低于 15 米。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挤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排放浓度<50.8mg/h，排放速率<0.1525kg/h。
噪声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建设单位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减震、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达到噪声标准。
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要求建立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贮存场所；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和废包装容器，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无固废外排。
规范化整治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建设单位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等都规范设置了标志牌。排气筒预留了采样口。
其他	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建立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实行清洁生产措施，鼓励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工作。	本项目无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企业内部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第二条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出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功能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	/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	/

地点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	/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平板显示屏材料、聚碳酸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酯光学薄膜产品、高分子功能材料 10000 吨/年。	项目实际全厂生产能力: 聚碳酸酯薄膜 6000 吨/年、聚烯烃薄膜 4000 吨。实际建设新增设备。	本项目变动后实际建设过程中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废气排放量不增加, 废水排放量不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挤出废气与覆膜废气经联合集中通风后,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有少量高含盐量水作为清下水外排。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实际建设过程中采用静电覆膜的方式进行覆膜, 覆膜温度为常温, 未达到聚合单体的分解温度, 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废油、废包装容器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废气排放量不增加。一般固废、危险废物都得到妥善处置, 项目无固废外排
其他	/	无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0.5dB（A）。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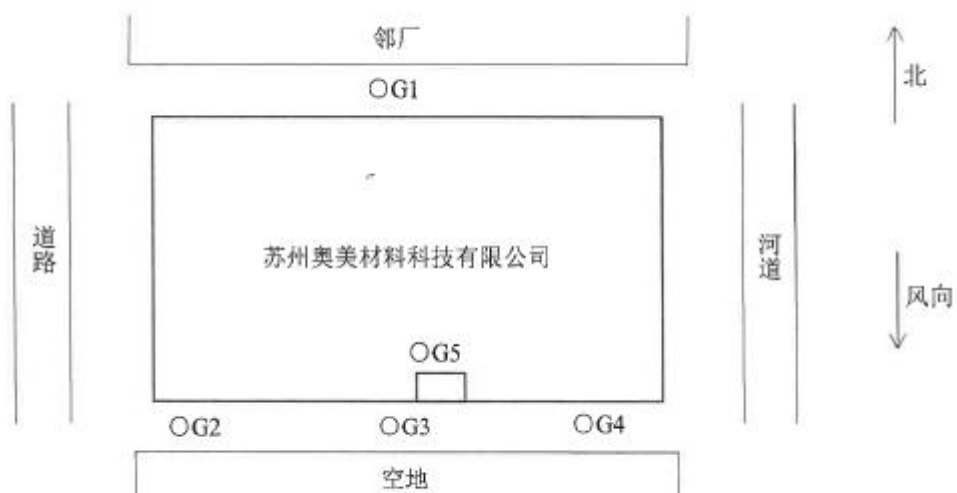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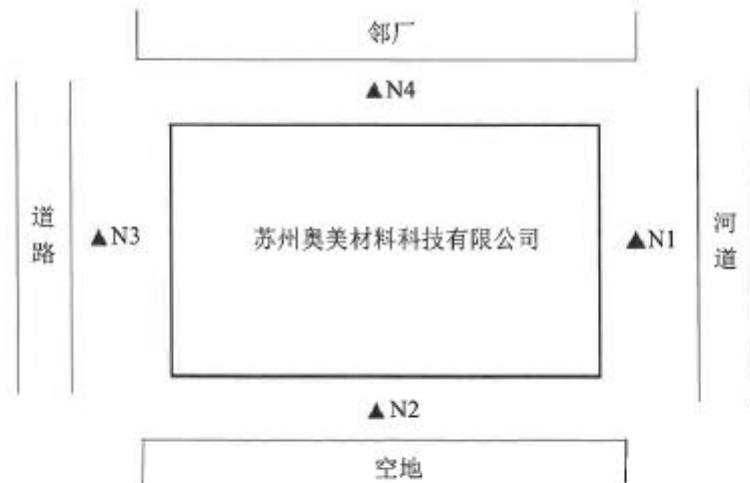
注：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6-1 2023.12.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注：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6-2 2023.12.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注：▲N1~▲N4 为噪声监测点

图 6-3 噪声监测点位图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布点 1 个，下风向布点 3 个，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3、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废水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12.15~2023.12.16 对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达设计产量的 90%，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2023 年 12 月 15 日)	检测结果(2023 年 12 月 16 日)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外1米处	55	54
厂界南侧外1米处	58	57
厂界西侧外1米处	60	58
厂界北侧外1米处	61	61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至 7-5。

表 7-2 排气筒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			
				2023.12.15			
				1	2	3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	m ²	0.6600			
	含湿量	--	%	2.1	2.1	2.1	
	烟温	--	°C	21.1	21.1	21.2	
	流速	--	m/s	4.95	5.01	4.98	
	标干流量	--	Nm ³ /h	10796	10925	1085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	mg/m ³	2.38	2.29	2.29
	排放速率	--	kg/h	2.57x10 ⁻²	2.50x10 ⁻²	2.49x10 ⁻²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	m ²	0.6362			
	含湿量	--	%	2.1	2.1	2.1	
	烟温	--	°C	21.4	21.5	21.5	
	流速	--	m/s	4.68	4.72	4.76	
	标干流量	--	Nm ³ /h	9835	9915	999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	mg/m ³	1.02	1.03	1.26
		排放速率	3	kg/h	1x10 ⁻²	1.02x10 ⁻²	1.26x10 ⁻²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7-3 排气筒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			
				2023.12.16			
				1	2	3	
排气筒高度		--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	m ²	0.6600			
排气筒进口	含湿量	--	%	2.1	2.1	2.1	
	烟温	--	°C	22.0	22.0	21.9	
	流速	--	m/s	4.94	5.03	4.97	
	标干流量	--	Nm ³ /h	10898	11098	1096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	mg/m ³	2.25	1.99	2.00
		排放速率	--	kg/h	2.45x10 ⁻²	2.21x10 ⁻²	2.19x10 ⁻²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	m ²	0.6362			
	含湿量	--	%	2.1	2.1	2.1	
	烟温	--	°C	21.4	22.4	22.4	
	流速	--	m/s	4.82	4.77	4.81	
	标干流量	--	Nm ³ /h	10173	10130	102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	mg/m ³	1.21	1.20	1.25
	排放速率	3	kg/h	1.23x10 ⁻²	1.22x10 ⁻²	1.28x10 ⁻²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mg/m³）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结果					
			2023.12.15			2023.12.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4	0.37	0.38	0.38	0.35	0.38	0.35
厂界下风向 G2			1.78	1.87	1.91	1.83	1.85	1.82
厂界下风向 G3			1.85	1.85	1.97	1.87	1.83	1.87
厂界下风向 G4			1.96	1.84	1.88	1.88	1.84	1.89
评价			合格			合格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mg/m³）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结果					
			2023.12.15			2023.12.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5	非甲烷总烃	6	0.94	0.94	0.96	0.94	0.94	0.96
评价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3、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6、7-7。

表 7-6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废水出口 (2023.12.1 5)	pH 值	无量纲	7.175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19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30	500	合格
	氨氮	mg/L	19.925	35	合格
	总磷	mg/L	0.8975	8	合格
备注	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7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废水出口 (2023.12.1 6)	pH 值	无量纲	7.2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18.5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32.5	500	合格
	氨氮	mg/L	20.8	35	合格
	总磷	mg/L	0.935	8	合格
备注	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针对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二期验收暨整体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标准。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了警示标识标牌。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废气排污口设置了标志标牌。